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王耀星律師即陳國華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務人陳國華(已歿)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9日及113年1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依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准予聲請人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設定第一順位新台幣(下同)9,3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3月18日)及第二順位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11月26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及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業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陳國華分別於109年3月3日及113年1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貸款7,82

01 0,000元及5,000,000元，約定應按月繳款。詎前開二筆借款
02 分別於114年12月14日及114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
03 欠本金8,906,433元及上開貸款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未為償
04 付，依借款約定書之規定，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
05 視為到期。因債務人陳國華於114年4月20日死亡，依本院11
06 4年度司繼字第905號裁定選任王耀星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
07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 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
09 郵局存證信函、房屋抵押借款契約書、房屋抵押貸款契約
10 書、貸放餘額明細查詢單(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
11 簿謄本等件為證。

12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5月13日新院瑞民祐
14 115司拍108字第19661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
15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5年5月18日合法
16 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17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